

河 池 市 财 政 局

河池市财政局 关于河池市本级 2018 年度养老保险基金 审计提出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针对《河池市本级 2018 年度养老保险基金审计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指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整改。现将有关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及时完成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实施准备期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工作”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市本级机关养老改革清算完成情况和经费申请，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拨付清算资金 6975.71 万元，调整账务 24524.13 万元，履行了财政部门职责。

二、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高”问题的整改情况

为了提高基金收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我局围绕着提升经办人员业务素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一是我局于 2019 年 8 月开展了为期 5 天的全市财政系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二是我局社保基金工作人员随同财政厅参加 2019 年 9 月 23 日财政部举办的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培训班。我局将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培训会，将财政部要求进行培训和布置，提高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准确

性。三是加强部门沟通。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人社厅 医保保障局 税务局《关于编报全区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草案）的通知》（桂财社〔2019〕87 号）精神，加强与人社、医疗保障局和税务局的沟通，共同编制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草案）。

三、关于“无依据调整基金收支金额”问题的整改情况

由于 2017 年和 2018 年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决算已通过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上报财政部，自治区不允许各市县再修改历年决算数据。待编制 2019 年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决算时，再与自治区基金会审组协商基金支出调整事宜。同时，我局已督促各县（区）财政局加快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实施准备期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及时同人社部门对账，确保今后财政、人社部门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口径一致，报表一致。

